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5〕12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终身教育 学分银行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省高校、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及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研究院：

《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全省高校、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工作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件

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192号)要求,为建设面向广东省全体社会成员,以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为主要功能的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促进各级各类教育之间的沟通,推进广东省终身教育体系构建与学习型社会形成,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意义

建设学分银行是各国应对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建设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搭建人才成长的“立交桥”,是我省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任务,是构建我省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重要内容。学分银行的建设,对实现各级各类教育之间沟通和衔接,推进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拓宽终身学习通道,满足学习者终身学习的多样化需求,促进学习者终身学习,加快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建设步伐,助力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目标定位

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以下简称“学分银行”)是面向广东省全体社会成员,服务终身学习的省级学分银行。旨在实现各级

各类教育之间的沟通和衔接,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可、积累和转换,拓宽终身学习通道,搭建人才成长的“立交桥”。

三、建设原则

学分银行建设遵循“政府主导,合作共建,定位准确,科学设计,技术先进,分步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学分银行建设由广东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和协调,省教育厅主办和管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协同。

(二)合作共建。学分银行由政府、高校、专业机构、行业等各方合作建设。

(三)定位准确。学分银行是为学习者服务,为高校和教育机构服务,为构建学习型社会服务的省级终身教育学分银行。

(四)科学设计。遵循规律,国际接轨,符合实际,与国家制度相衔接。

(五)技术先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学分银行信息管理平台。

(六)分步建设。统筹规划,先易后难,分步实施。

四、管理体制

(一)领导体制。学分银行由广东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和协调,由广东省教育厅主办和管理。

(二)决策机构。学分银行管理委员会是学分银行的决策机

构，负责对学分银行的建设和运行进行指导与决策。

（三）咨询机构。学分银行专家委员会（下设若干专家工作组）是学分银行的咨询机构，负责对学分银行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意见与建议。

（四）管理与执行机构。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是学分银行的管理与执行机构，具体负责学分银行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挂靠广东开放大学。

（五）认证（认可）机构。认证（认可）机构由大学质量保证机构、第三方认证评审机构等构成，负责学习成果的认证和认可，完善学分银行的质量保障体系。

（六）运行机制。采用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机制。学分银行的建设经费由省财政安排。学分银行的运行经费由省财政拨款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五、建设内容

（一）组织架构建设。包括学分银行管理委员会、学分银行专家委员会、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认证（认可）机构等。

（二）学习成果框架建设。明确学习成果的等级、类型以及各级各类学习成果的相互关系。

（三）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学分银行标准体系，研发学习成果认证通用标准，研发行业能力标准。

（四）制度体系建设。包括学历教育之间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制度，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的学习成果认证、积

累和转换制度，以及质量保障制度建设等。

（五）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包括门户网站、工作平台、服务平台等，是集信息发布、业务办理、工作管理于一体，实现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的信息管理平台。

（六）服务体系建设。制订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在高校、行业（企业）和广东开放大学系统建立服务网点。

六、建设模式

（一）制度模式采用“框架+标准”模式。

（二）组织架构建设主要采取行政推动方式。

（三）顶层设计采取“国际+国内专家团队”相结合的建设方式，引入专业团队开展顶层设计。

（四）标准体系建设采取引进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方式。由专业团队研发通用标准；采取引进+开发的方式建设行业标准，引进成熟的行业标准，以行业咨询委员会和高校为主体开发行业标准。

（五）信息管理平台采取招标建设的方式。

七、建设步骤

（一）调研与组织架构建设阶段（2014年-2015年上半年）

1.开展国内外资历架构和学习成果互认、学分银行相关专题调研

2. 搭建组织架构

（1）成立学分银行管理委员会。

(2) 成立学分银行专家委员会。

(3) 成立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二) 顶层设计与基础建设阶段(2015年下半年-2016年上半年)

1. 顶层设计

(1) 设计学习成果框架。

(2) 制订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转换制度和管理规则。

(3) 制订各级各类学习成果通用标准说明。

(4) 设计质量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

(5) 开展证书数据库和学习成果档案库的概要设计，制订管理和服规范。

(6) 开展学分银行信息管理平台的概要设计。

(7) 设计学分银行的政策制度环境。

(8) 提出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

2. 基础建设

(1) 建设标准体系。

设计标准体系；研发学习成果认证单元通用标准；在试点行业成立咨询委员会，开展行业能力标准研发。

(2) 建设数据中心。

(3) 建立学习成果档案库。

(4) 建设门户网站。

(5) 开展信息平台需求调研及平台功能设计。

（三）试点与平台建设阶段（2016年）

- 1.成立行业咨询委员会，研发行业能力标准。
- 2.建立认证（认可）机构。
- 3.开展学分互认试点。
- 4.建设信息管理平台。
- 5.出台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开展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四）运行与维护阶段（2017年-2018年）

- 1.面向广东省全体社会成员开放，实现各级各类教育之间的沟通和衔接。
- 2.根据运行情况进行调整和完善。

八、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 1.省教育厅出台学分银行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文件，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学分银行管理办法、高校学生成绩集中导入等文件。
- 2.出台《广东省终身学习促进条例》，保障学分银行的运行。

（二）资金保障

学分银行建设经费和部分运行经费由省财政安排，保障建设资金到位。